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裕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

二、被告羅裕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